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昊龙
建设单位(盖章):长
编制日期:2025年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1613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r5s3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卓然	全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27 分 14.569 秒, (43 度 55 分 20.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九、建材-6.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本项目生产 5.5 万立方米/年的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砌块，故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视为允许类，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黑土地、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等生态敏感区，且交通便利，物料运输方便，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u>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520008，所在范围内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u></p>
---------	---

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春市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有效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主要地表功能水体为伊通河，根据《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期间，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且项目废水量较小，不会加重伊通河水质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空心砖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用电来自市政，用水来源为厂区深井水。本项目租用原有厂房，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

①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该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建设

		<p>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执行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符合产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生产前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废水。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	本项目不涉及。

		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水资源开发。
②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该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严格遵守长春市生态准入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控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为空心砖生产，工艺简单，产生污染物极少，且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空心砖，产生污染物极少，且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p>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p>	本项目产生固废较少，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最新成果、《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的实施方案》最新成果。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管控单元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表 1-3 本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0520008 二道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p>	本项目粉尘满足标准后达标排放。

	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需供热。	符合
水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	符合

	环境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	1、本项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排放的废气，使其达标排放。	

5、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

	<p>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p>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p>1、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2、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p> <p>3、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p> <p>4、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p>	<p>1、本项目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请掏用作农肥。</p> <p>2、本项目所用原料、设备、选取工艺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p>1、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本项内容。</p> <p>2、据调查，该地点无重大污染，因此，不需进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p>

6、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总体目标	<p>到 2025 年，全市生态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总体步入协调发展的轨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取得明显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耗总量和强度实现“双控”目标，碳达峰行动取得全面进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和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全面达标，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50%，劣 V 类水体保持归零，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2%，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标准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保障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大气环境管控体系建设。建设空间管控体系，深入实施长吉平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减少污染物跨区域传输。建设时间管控体系，针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季节污染差异化特征，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管控措施进行保障。建设污染源管控体系，以工业源、燃煤源、重型柴油货车、扬尘管控为主。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依托大气热点网格化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等平台载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动态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应急减排清单为抓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的通报。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加强“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p>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松花江、辽河两大水系，饮马河、伊通河、松花江、拉林河、东辽河五大流域，包含松花江、沐石河、饮马河、双阳河、雾开河、伊通河、新凯河、拉林河、卡岔河、东辽河等 10 条主要河流，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波罗湖等 3 个重要湖库为抓手，以 17 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市 16 个国家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针对“十三五”期间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3 个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到 2025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 75 处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底泥疏浚、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返黑、返臭现象，确保长制久清。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要求，各县（市）区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建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园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长春水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供水全过程监管。全面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p>	本项目不涉及。
--	--------------------	---	---------

	<p>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力争在水源地周边建设生态缓冲带、重点流域源头区建设水源涵养林取得突破。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井，采取修复治理措施保障水质达标；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的，应按程序撤销、更换。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监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长春水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车间、企业、园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学习借鉴“南阳实践”，坚持“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建设。通过采取建设应急闸坝、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水体上游的移动源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符合性

	<p>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符合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p>	本项目不涉及
	<p>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p>	本项目水泥储罐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炉渣堆场采用半封闭仓库。
	<p>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本项目水泥由水泥罐车密闭输送，炉渣运输车采用苫布遮盖。
	<p>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长春市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为 5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西侧为长春市第二回族公墓，南侧隔村路为耕地，东侧隔绿化带为高速公路，北侧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0m 处的大高家窝堡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p> <p>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总占地面积为 5000.00m²，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及改造，项目利用原有建筑，包含 2 栋车间，1 栋休息室以及 1 栋办公室。本次新建两条生产线，年产 4.408 万吨（55000m³）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砌块，厂区地面需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为单层车间，为砖混建筑，建筑面积 200m ² 。设置 1 条生产线，年产 2.204 万吨空心砖。	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
	生产车间 2	生产车间为单层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60m ² 。设置 1 条生产线，年产 2.204 万吨空心砖。	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50m ² ，为单层建筑。	利用原有建筑
	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为单层建筑。	利用原有建筑
储运 工程	水泥储罐	水泥储罐 3 个，位于室外，容积分别为 80m ³ 、100m ³ 、100m ³ 。立式罐体。	利用原有建筑
	成品堆放	占地 2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产品露天

			养护，地面需全部水泥硬化
	原料堆存区	占地 2000m ² ，放置炉渣；堆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堆场要求半封闭仓库，为钢结构，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 6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深井水供给	利用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用原有
	供电	由长春市供电公司供给。	利用原有
	供热供汽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 2 破碎设备及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车间 1 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过 18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水泥罐顶部设置除尘器（1 个水泥罐配备 1 个除尘器），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有组织排放 (DA002,DA003,DA004)。	依托
		投料、存储。卸料等粉尘经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沉淀池：1 个，容积 3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收进入物料。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箱，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收进入物料。	新建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请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砌块	吨	44080	390×190×190
				390×90×190
				190×90×50

2、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运营期员工为 13 人，年生产约 24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单班制。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搅拌机	2	400 型
2	制砖机	2	400 型
3	破碎机	2	PF600×900
4	输送带	2	/
5	叉车	2	/
6	输送机	1	S60-60-13
7	布袋除尘器	5	/
8	集气罩	2	/
9	风机	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t)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原辅材料	水泥	吨	4000	280	外购，固态，水泥罐车密闭运输
	炉渣	吨	40000	40000	外购，固态，卡车运输，苫布遮盖，破碎粒径在 1-3mm。
	水	吨	401.7	/	深井水
	塑料薄膜	吨	3	1	外购
动力	水	吨	4908.1	/	深井水

消耗	电	KWh	50000	/	市供电公司
炉渣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等。根据成分的不同，可用于制造水泥、砖和耐火材料等。					
5、公用工程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深井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3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水，生活用水量取约 2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约 $0.26\text{m}^3/\text{d}$ ($62.4\text{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量为 $49.92\text{m}^3/\text{a}$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时原料搅拌的用水总量为 $1.67\text{m}^3/\text{d}$ ， $401.7\text{m}^3/\text{a}$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本项目炉渣传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道路及堆场），其降尘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全部以蒸发形式消耗掉；自然养护用水：项目各产品采用自然养护，放置于成品堆场需要保湿养护，养护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全部以蒸发形式消耗掉；项目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项目运输量为 44000t/a ，按照每辆车载重 30t ，则平均每天需运送约 7 车次，冲洗车辆轮胎用水按照 $50\text{L}/\text{车}$ 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此部分用水约 20% ($0.07\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 损耗，其余 80% ($0.28\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 车辆冲洗池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及道路除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 1 及半封闭仓库及道路进行喷淋，喷淋水用量约为 2t/h ，每日喷淋 4h ，项目年生产 240 天，则喷淋用水量为 1920t/a ；厂区设置专用洒水车，道路除尘用水量约为 1000t/a ，全部以蒸发形式消耗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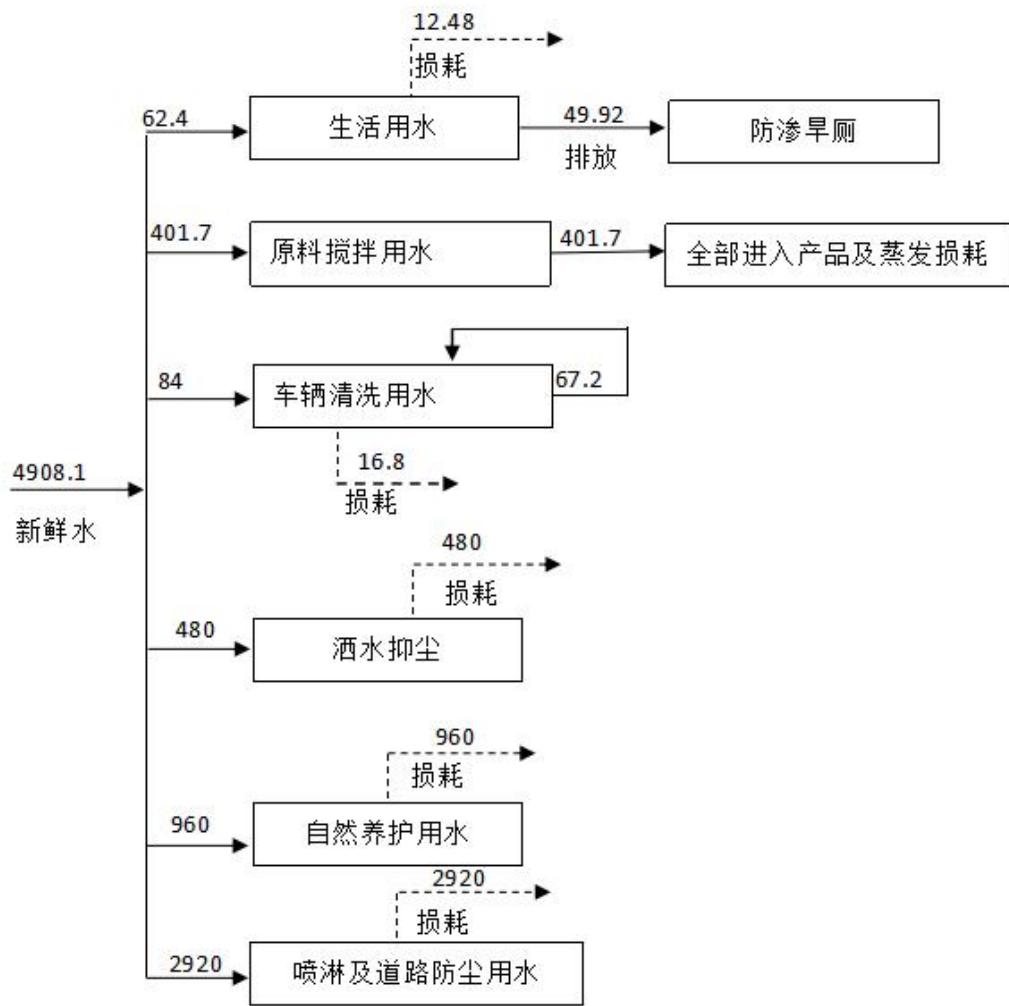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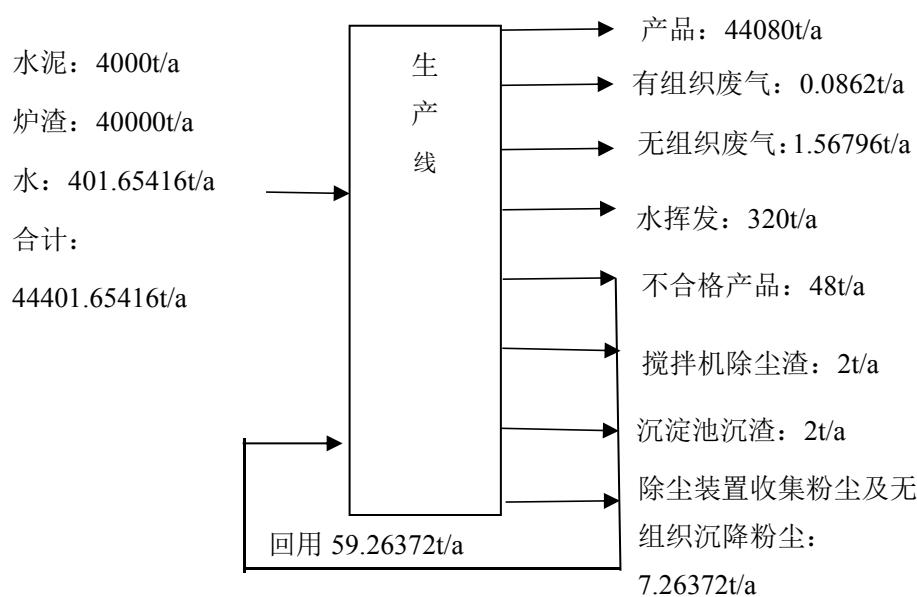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 用电：项目用电由长春市农电供给。
- (3) 供暖：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 (4)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检测实验室。

6、物料平衡



7、

图2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图

8、

9、

10、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建设场地形状、外部交通及周围环境和当地自然条件，设计将全厂进行了比较明显的功能分区，实现生产与办公、生活分开，各区域之间以厂内道路相连。从项目总图布置上可以看出，项目根据厂区面积和生产流程合理布置了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产品堆场及生活办公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北侧、南侧，远离了东侧居民；办公区位于厂区进门入口一侧，离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均较远，可减少来自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的有害影响。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场地，减少运输距离，节约用地。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设备安装、半封闭仓库的建设、地面硬化及生产车间改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废物等）、生活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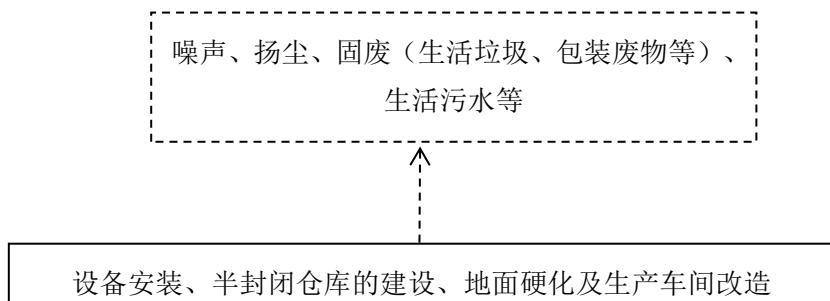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进厂：水泥采用水泥罐车直接打入到水泥储罐中，炉渣汽运至原料堆存区卸料。此工序会产生车辆运输起尘，卸料起尘和噪声。

（2）原料进料：水泥由密闭罐车进入场内，用气泵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水泥料仓。水泥料仓上方设置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在生产配料加料时由筒仓的螺旋杆泵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为密闭；炉渣通过装载机加入原料输送带密闭运至破碎机投料口，在车间 2 破碎后输送带密闭输送至车间 2 搅拌机投料口，破碎后的炉渣通过运输车运输至车间 1，通过密闭输送带运至搅拌机投料口。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3）破碎：炉渣通过破碎机破碎至所需大小，破碎机安装在生产车间 2，

破碎后一部分密闭运送至生产车间 1。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4) 搅拌：通过计量后的水泥、炉渣和水进入搅拌机搅拌，每天生产结束后需用人工用电镐清理沾染搅拌机内的物料，清理下来的废物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

(5) 制砖：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至制砖机，切块成型为所需规格大小后运至晒场。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砖、设备噪声。

(6) 自然养护：空心砖覆膜后堆放至成品堆放区，通过自然养护 7 天即为成品砖，出砖后直接自然养护，无需采用蒸汽加温养护，覆膜塑料随产品送至客户。

(7) 成品：自然养护后的成品按不同型号储存于成品堆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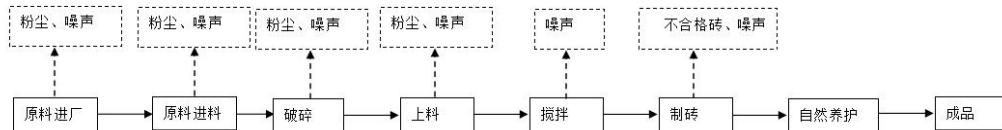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5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车间 1 投料粉尘	投料	新建生活垃圾	
	G2	车间 2 破碎粉尘	破碎		
	G3	车间 2 投料粉尘	投料		
	G4	车间 1 搅拌粉尘	搅拌		
	G5	车间 2 搅拌粉尘			
	G6	水泥罐 1 粉尘	投料		
	G7	水泥罐 2 粉尘			
	G8	水泥罐 3 粉尘			
	G9	卸料起尘	卸料、存储		
	G10	存储粉尘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利旧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 废	S1	不合格产品	生产	不合格产 品	新建
		S2	搅拌机碎渣	搅拌	搅拌机碎 渣	
		S3	水泥罐除尘灰	投料	水泥罐除 尘灰	
		S4	破碎工序除尘灰	破碎	破碎工序 除尘灰	
		S5	搅拌工序除尘灰	搅拌	搅拌工序 除尘灰	
		S6	清扫粉尘	车间密闭	清扫粉尘	
		S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8	沉淀池沉渣	车辆轮胎冲洗	沉淀池沉 渣	
	危 险 废 物	S9	废润滑油	机器维修	废润滑油	
		S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生产	噪声	新建
	本项目为空心砖项目，原厂位于二道区四通路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西 150 米，租用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厂区进行生产。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关于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二道建(表)[2012]8 号。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无违法处罚情况发生。现租用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故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长春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4 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委托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具体请见下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1) 监测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情况详见表 3-2 和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后小高家窝堡	125.47336762	43.92991212	TSP	东北侧	1000		

②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TS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geq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③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日均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后小高家窝堡	TSP	日均值	0.3	0.099-0.108	36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1-9、11-12 月 II 类 10 月 III 类	达标
	杨家崴子	V	1、4、10 月 V 类 2、3、7-9、11 月 IV 类 5 月 III 类 6、12 月劣 V 类	不达标
	靠山大桥	IV	1-3 月 III 类 4、9、11-12 月 IV 类 5-8、10 月 V 类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厂区内地面需进行水泥硬化，无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经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经过现场勘查得出，厂区内地面需进行水泥硬化，因此对于污染物有阻隔作用，阻断了污染

	<p>途径，因此可以不对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评价。</p> <h3>6、生态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 大气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目标，有居民住宅区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人口规模</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大高家窝堡</td> <td>125.46493121</td> <td>43.92382385</td> <td>居住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东侧</td> <td>300</td> <td>29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高家窝堡	125.46493121	43.92382385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侧	300	29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高家窝堡	125.46493121	43.92382385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侧	300	29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1、废气</h3> <p>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 rowspan="2">《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td> </tr> <tr>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h3>2、噪声</h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 ³																				

本项目所在地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施工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位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65416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半封闭仓库的建设、地面硬化及生产车间改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生活污水等。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因此，项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p> <p>①对作业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且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p> <p>②暂存于厂区的建筑垃圾及物料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减少扬尘，施工场地建立围挡。</p> <p>③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并且使用达标排放的车辆。</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作业、车辆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5-90dB (A)，项目在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现场边界应采取围档遮拦。</p> <p>②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p> <p>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p> <p>④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⑤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p>
-----------	--

响减至最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局部施工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物，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设备废包装物定点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h2>1、废气</h2> <h3>1.1 废气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措施</h3>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投料、搅拌、水泥罐、运输、卸料及存储产生的粉尘。</p> <p>(1)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原料炉渣经破碎后至所需粒度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主要粉尘产生点为破碎机料口。该项目年破碎炉渣约 4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粉尘排放因子均取 0.05kg/t 破碎料，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t/a。破碎在生产车间 2 内进行，车间密闭运行。</p> <p>在车间 2 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99.7%，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1920 小时，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t/a (1.0416kg/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347.2mg/m³。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8333mg/m³。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 (0.2083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投料、搅拌粉尘</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水泥、炉渣和水，项目在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p> <p>1) 搅拌粉尘：炉渣、水泥等原料投料到搅拌机和搅拌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3kg/万块标砖，项目年产水泥空心砖 44080 吨（单块水泥空</p>
--	---

心砖按 2.4kg 折算，约 1837 万块），则混合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26t/a。

车间 1 产生量为 1.13t/a，车间 2 产生量为 1.13t/a。

①在车间 1 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80% 计，布袋除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99.7%，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出。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1920 小时，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13t/a（0.5885kg/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196.2mg/m³。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6t/a（0.1177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 1 附近 200m 有蓝天固废厂房，排气筒需高于其 3m，故车间 1 设置 18m 高排气筒。

②在车间 2 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与破碎粉尘一同处理），收集效率按 80% 计，布袋除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99.7%，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1920 小时，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13t/a（0.5885kg/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196.2mg/m³。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6t/a（0.1177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投料粉尘：本项目水泥经计量称重后，通过密闭管道与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无粉尘逸散。炉渣用叉车运输至投料口经人工投料，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搅拌机”经验系数，粉尘产污系数取 0.0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需投料量为 40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 0.8t/a，经喷雾洒水降尘，抑尘效率约为 90%，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8t/a，车间 1 排放量为 0.04t/a，车间 2 排放量为 0.04t/a。

(3) 水泥罐粉尘

水泥罐车卸料口接入水泥罐进料口，利用水泥罐车车内增压系统对罐体进行增压，罐车内水泥开始流化，待车内达到一定压力值后，打开卸料蝶阀，流化状水泥料在罐体内外气压差的作用下经卸料管路进入水泥罐，输送过程中水泥罐密闭，带灰余风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泥上料总量为 4000t，水泥储罐使用时间为 240d/a, 8h/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当原料为水泥、沙子、碎石等是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水泥，则水泥罐粉尘产生量为 0.76t/a，产生浓度为 131.93mg/m³。水泥罐 1 上料总量为 2000t，水泥罐 2 及水泥罐 3 上料总量分别为 1000t/a。水泥罐顶部设置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个水泥罐配备 1 个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有组织排放（DA002,DA003,DA004）。

①则水泥罐 1 粉尘产生量为 0.38t/a，产生浓度为 65.97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则水泥罐 2 粉尘产生量为 0.19t/a，产生浓度为 32.985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3.3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则水泥罐 3 粉尘产生量为 0.19t/a，产生浓度为 32.985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3.3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卸料起尘

炉渣在卸料过程中会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含水率，风速等有

关。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15 年 10 月第 31 卷第 2 期），该报告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对运输车卸料起尘量进行估算，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气象监测资料，年平均风速为 3.61m/s，汽车卸料量按每年炉渣的使用量 40000t 计，一辆运输车每次卸料量为 25t，则汽车每年卸料次数约为 1600 次。则根据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可得，装卸时起尘量为 16.748g/次，0.0268t/a（0.014kg/h）。在整个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堆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喷淋降尘等措施下粉尘削减量约为 8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536t/a（0.0028kg/h）。

炉渣料粒径均较大，相对水泥这类粉料起尘量较小，装卸料过程较短属于间歇性，且位置不固定，无法设置固定粉尘收集设施，采取地面水泥硬化及洒水降尘目前是各水泥厂广泛采取的有效措施之一，可以有效降低起尘量。

（5）存储粉尘

本项目原料炉渣储存在原料存放区，整个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包括进出口道路）、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喷淋降尘设施；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堆场起尘面积，m²；

U—平均风速，m/s

本项目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当地平均风速 3.61m/s，则扬尘产

量为 456.2mg/s (3.153t/a, 1.64232kg/h) , 在整个厂区地面硬化、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下粉尘削减量约为 80% , 则粉尘排放量为 0.6306t/a (0.3285kg/h) 。

(6) 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对物料在厂区进行运输转移行驶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距离较短，车速较慢，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道路洒水降尘，保持一定湿度，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炉渣运输采用苫布覆盖。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	80	99.7	是
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	90	是
3	水泥罐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4	卸料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堆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降尘	/	80	是
5	原料存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堆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降尘	/	80	是
6	运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	/
7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	99.7	是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产生量、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浓度	排放标准
------------	------	---------------	---------	-------------	------

有组织 颗粒物	破碎粉尘	2t/a 1.0416kg/h 347.2mg/m ³	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常温	0.0075t/a 0.0039kg/h 1.3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 2 搅拌粉尘	1.13t/a 0.5885kg/h 196.2mg/m ³			
	水泥罐 1 粉尘	0.38t/a 0.1979kg/h 65.97mg/m ³	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2m 温度: 常温	0.038t/a 0.0198kg/h 6.6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罐 2 粉尘	0.19t/a 0.099kg/h 32.985mg/m ³	编号: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2m 温度: 常温	0.019t/a 0.0099kg/h 3.3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罐 3 粉尘	0.19t/a 0.099kg/h 32.985mg/m ³	编号: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2m 温度: 常温	0.019t/a 0.0099kg/h 3.3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 1 搅拌粉尘	1.13t/a 0.5885kg/h 196.2mg/m ³	编号: DA005 排气筒高度: 18m 内径: 0.3m 温度: 常温	0.0027t/a 0.0014kg/h 0.47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粉尘	0.4t/a 0.2083kg/h	无组织	0.4t/a 0.2083kg/h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0.8t/a 0.4167kg/h		0.08t/a 0.0417kg/h	
	搅拌粉尘	0.452t/a 0.2354kg/h		0.452t/a 0.2354kg/h	
	卸料起尘	0.0268t/a 0.014kg/h		0.00536t/a 0.0028kg/h	
	存储粉尘	3.153t/a, 1.64232kg/h		0.6306t/a 0.3285kg/h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2破碎及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1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工艺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密闭+喷雾洒水降尘；本项目原料堆场设堆

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降尘，为目前同类企业常用的抑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主要对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设施及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此时废气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min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	347.2	10
水泥罐 1 粉尘	颗粒物	0	65.97	10
水泥罐 2 粉尘	颗粒物	0	32.985	10
水泥罐 3 粉尘	颗粒物	0	32.985	10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	196.2	1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自然养护用水经养护产品吸收及空气蒸发后，不产生养护废水；厂区喷淋及道路防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洒水降尘废水。项目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池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量为 49.92m³/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4-5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9.92	300	150	200	30	5	0.0150	0.0075	0.0100	0.0015	0.0002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制砖机、风机、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 (A) 左右，为固定噪声源；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55-60dB (A) 之间，属于间歇噪声，详见表 4-6。

表4-6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	声源	型号	声功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

	物 名 称	名 称	率 级 /dB (A)	措施	X	Y	Z	内 边 界 距 离	边 界 声 压 级 /d B (A)	时 段	入损 失 /dB(A)	噪 声 声 压 级/dB (A)	距离 (m)	
1	生产 车间 1	搅拌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61	8	2	4	70	8h		50	1
		制砖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60	10	2	3	65	8h	20	45	
		风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67	26	10	1	75	8h		55	

生产车间 2	4	搅拌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7 6	-5	2	5	70	8h		55
	5	破碎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7 0	-5	1. 5	3	75	8h		60
	6	破碎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6 1	-4	1. 5	4	75	8h	15	55
	7	制砖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7 8	-5	2	6	65	8h		50
	8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8 7	-1	10	1	75	8h		60

原点经度：125.454009，纬度：43.922378

(2) 预测方法

(1) 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进行预测。所需计算公式如下：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_i} 10^{\frac{0.1L_{plij}}{10}}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L_p(r₀)—距声源 r、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dB (A)；

r、r₀—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根据声源的位置，考虑室内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室内的距离衰减、室外的空气吸收以及遮挡物衰减等因素，用噪声衰减预测模式计算出该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的 A 声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标准值		
厂区东侧	-	31.76	-	60	50	达标
厂区南侧	-	31.04	-	60	50	达标
厂区北侧	-	45.02	-	60	50	达标
厂区西侧	-	33.66	-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本项目在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后，设备噪声对周围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另外，运货车辆产生的噪声属环于非稳态间歇式噪声源，声强级在

50-60dB(A)，属间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运输车辆在通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排放噪声的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与建议：

- ①在高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②对在室内运行的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并设置隔声操作室。
- ③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可通过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外 1m 处	L _{eq} [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水泥罐除尘灰、破碎工序布袋除尘粉尘、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

(1)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介绍，在晾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48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搅拌机清理碎渣

搅拌机进行人工清理时会产生少量碎渣，约为 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水泥罐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0.60192t/a，回用于生产。

(4) 破碎工序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1.5952t/a，回用于生产。

(5) 搅拌工序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1.8026t/a，回用于生产。

	<p>(6) 清扫粉尘</p> <p>项目厂房地面清扫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3.264t/a（以干基计），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7) 废布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8) 沉淀池沉渣</p> <p>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产生量约 2t/a。</p> <p>(9) 废润滑油</p> <p>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的过程中部分拆装部件需放入液压油或润滑油中浸泡，使设备部件充分润滑，部件从浸泡油桶中取出需进行滤油，滤油后部件表面仍会沾染少量润滑油或液压油，故使用抹布擦去部件表面油品，<u>维修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无维修车间</u>。此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废物代码 900-214-08，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10)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人员共 13 人，按每人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 (1.56t/a)，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p>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代码
1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48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2		搅拌机碎渣	一般固废	2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表4-9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3	除尘装置	水泥罐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60192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4		破碎工 序除尘 灰	一般固废	1.5952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5		搅拌工 序除尘 灰	一般固废	1.8026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6		清扫粉 尘	一般固废	3.264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7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2	回用于生产	900-999-99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同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	900-999-99
9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HW08 900-214-08
10		生活垃圾		1.5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t/a)	产 生 工 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	1次/a	T	收集进入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密封桶储存底部设有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侧	6m ²	桶装密封存储，底部设置托盘	0.5t	1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建设单位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6m²的危废贮存点，在厂区西侧，并在厂区
内放置垃圾箱，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
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
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

度，以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危废贮存点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6m² 的危废贮存点，在厂区西侧，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用 25cm 厚 P8 混凝土进行防渗，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防渗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桶装密封保存且底部设有托盘，不直接接触地面，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贮存分区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危险废物标识要求；本项目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同时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贮存条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一般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室外标识注意加固防风。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方面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外委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厂家进行统一处理，危废贮存点位置详见附图。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地下水：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导致矿物油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对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其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办公房、道路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

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土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企业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因此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厂区内对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办公房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及垂直入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从主要物料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单元）风险识别两个方面确定建设项目的主要危险物料和危险源。

(1) Q 值核算

表4-13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项目最大存量 (t)	qn/Qn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2
Q	/	/	0.000002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4-14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4) 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

表4-15 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械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						

	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表4-16 生产及储运过程风险分析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火灾	大气

具体风险影响如下：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泄漏等。其中火灾和泄漏危害性最大，且是主要危害，造成的损失也最大。本次评价的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的是火灾和泄漏危险。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④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废润滑油均在桶内存放，并设置防渗漏托盘，且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处理，废润滑油泄露后会进入到防渗漏托盘内，应立即收集，防止进一步泄露造成污染。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③急救措施

本项目火灾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燃烧，不宜采用水灭火，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25°27'36.177"	纬度	43°55'29.9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基础防渗；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采取隔离措施。只要企业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建设项目本身环境风险等级低，同时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可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最小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破碎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水泥罐1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水泥罐2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罐3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卸料起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原料存储粉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半封闭仓库并且设置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搅拌机、破碎机、风机等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u>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进行人工清理时会产生少量碎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水泥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清扫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采取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对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其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生产车间、办公房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u>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置封闭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安排专人看管，检查包装容器，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发现并处理；设置对应的灭火装置，设置火灾报警器。储藏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门口设挡沿防止液体泄漏；配备设置备用桶，一旦发现储存桶破裂，立刻将其中液体导入备用桶中。</p> <p>(2)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p> <p>(3)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4)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5)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p> <p>(6)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7)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②规范化废气排放口；③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取得相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④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⑤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2、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有关规定。			
	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属于简化管理。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废气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验收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共两个，车间1为18m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2 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u>气筒（共三个）</u>		
		<u>完善原料堆场仓库</u>	<u>1</u>	
<u>废水</u>		<u>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u>	<u>1</u>	<u>不外排</u>
<u>噪声</u>		<u>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防治措施</u>	<u>1</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u>
<u>固体废物</u>		<u>收集袋、垃圾箱</u>	<u>1</u>	<u>不产生二次污染</u>
		<u>危废贮存点</u>	<u>1</u>	<u>不产生二次污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u>
<u>总计</u>		<u>=====</u>	<u>10</u>	

六、结论

1、结论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禁止进入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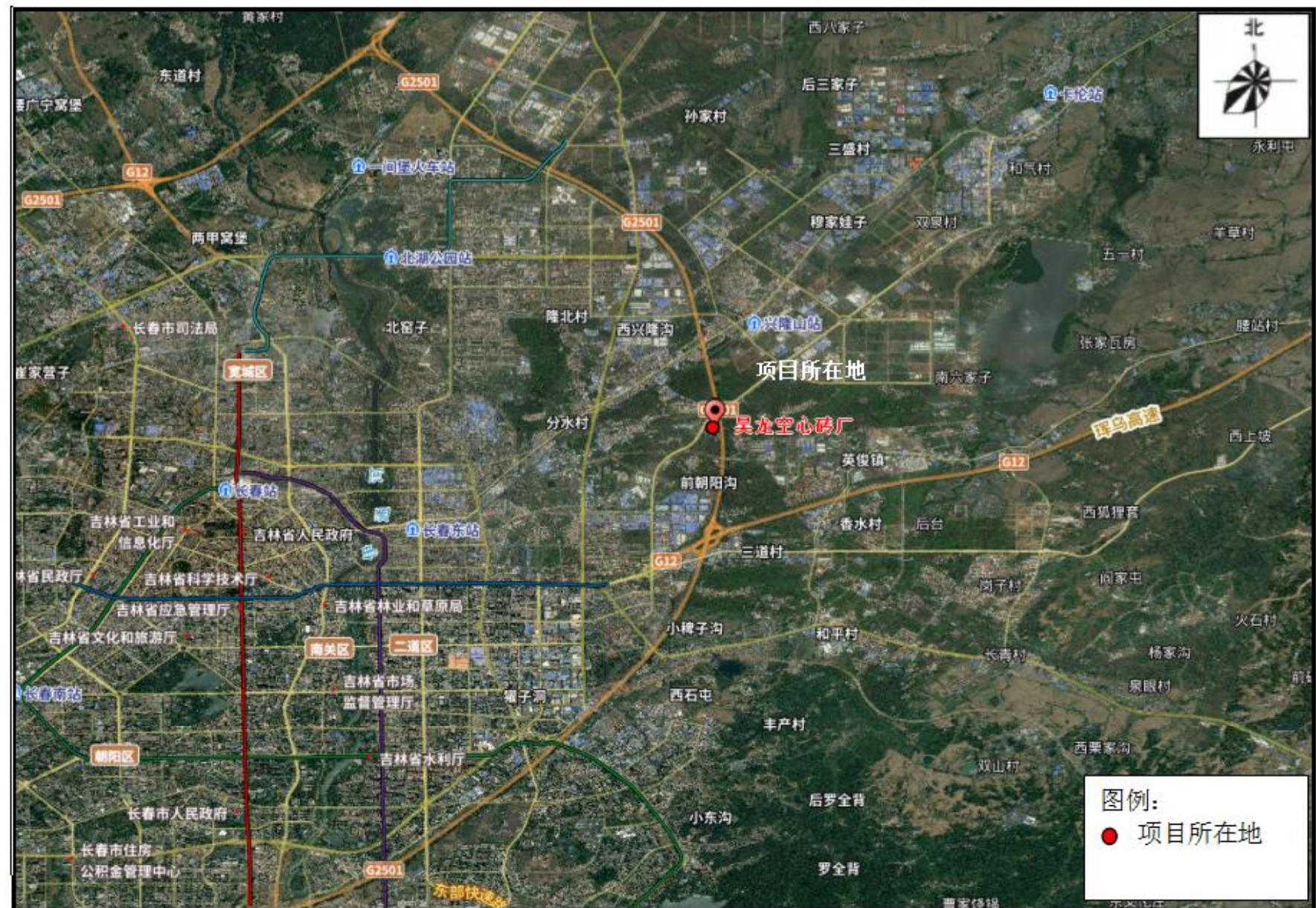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65416	/	1.65416	+1.65416
废水	COD(t/a)	/	/	/	0.0150	/	0.0150	+0.0150
	BOD ₅ (t/a)	/	/	/	0.0075	/	0.0075	+0.0075
	SS(t/a)	/	/	/	0.0100	/	0.0100	+0.0100
	氨氮(t/a)	/	/	/	0.0015	/	0.0015	+0.0015
	动植物油(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不合格产品(t/a)	/	/	/	48	/	48	+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搅拌机碎渣(t/a)	/	/	/	2	/	2	+2
	水泥罐除尘灰(t/a)	/	/	/	0.60192	/	0.60192	+0.60192
	破碎工序除尘灰(t/a)	/	/	/	1.5952	/	1.5952	+1.5952

	沉淀池沉渣	/	/	/	2	/	2	+2
	搅拌工序除尘灰 (t/a)	/	/	/	1.8026	/	1.8026	+1.8026
	清扫粉尘 (t/a)	/	/	/	3.264	/	3.264	+3.264
	废布袋 (t/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t/a)		/	/	/	1.56	/	1.56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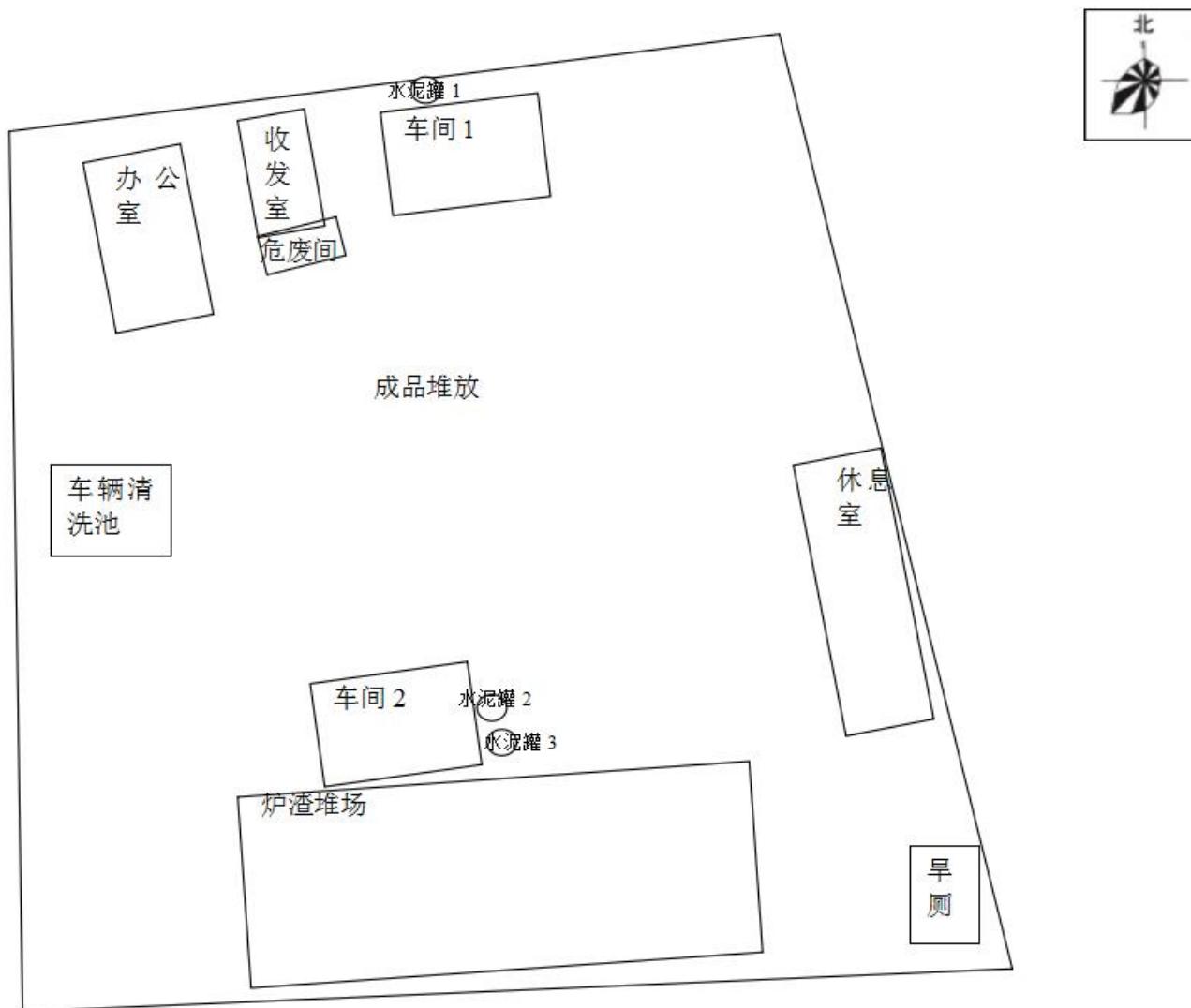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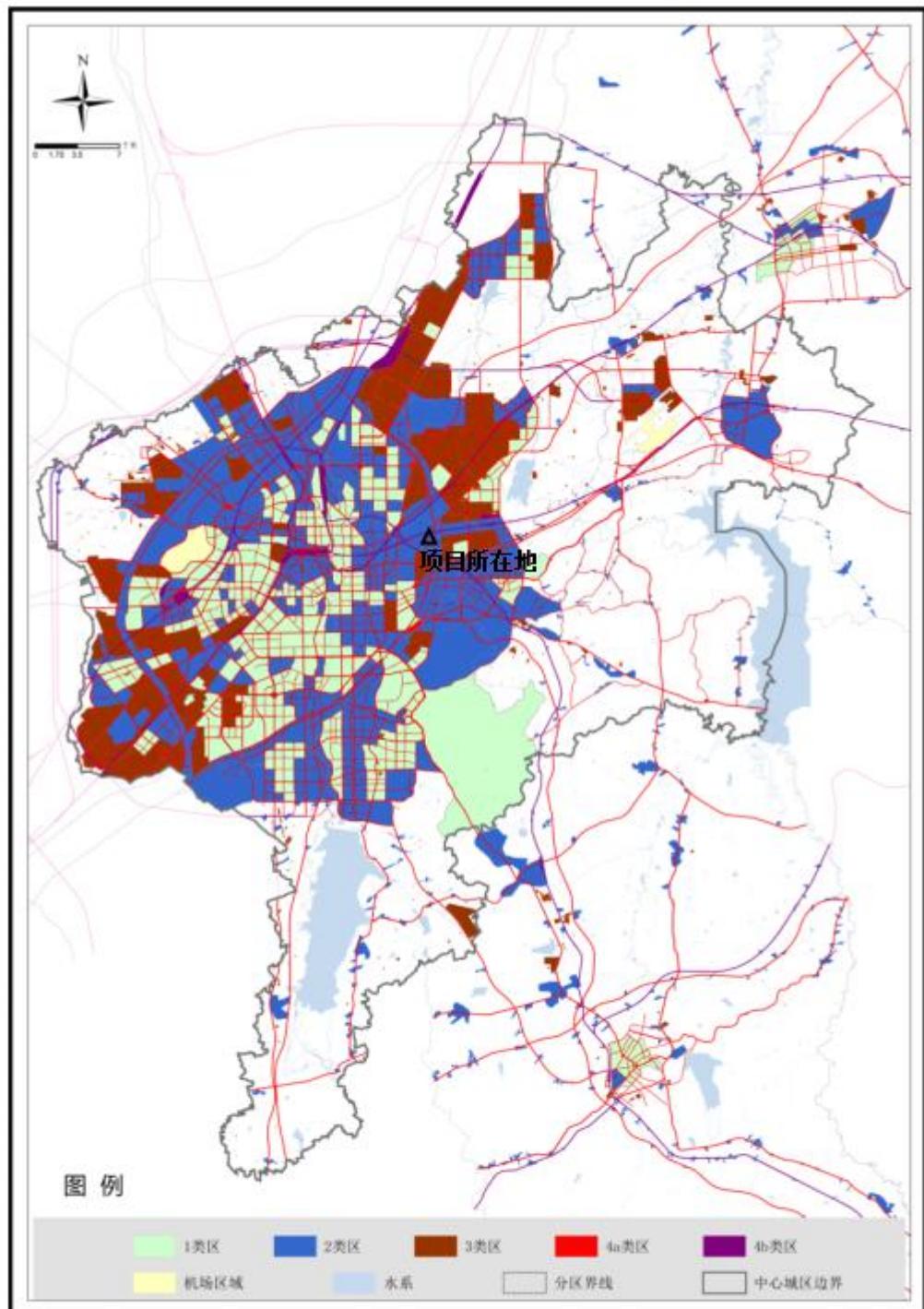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4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5 拟建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拟建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220712050016

编号: YK/HJ/25006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04日



吉 林 有 限 公 司

编号：YK/HJ/250060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

委托日期：2025-05-26

项目名称：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采样人员：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

样品状态描述：无色无气味气体

采样日期：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04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李媛媛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颗粒物	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18150	KXJL-25022769

四、分析结果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编号: YK/HJ/250060

			颗粒物浓度 (mg/m³)
后小高家窝堡 (06.02 采)	2025. 06. 07	250060ADV0101	0.103
后小高家窝堡 (06.03 采)	2025. 06. 07	250060ADV0102	0.099
后小高家窝堡 (06.04 采)	2025. 06. 07	250060ADV0103	0.108

以下空白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编号：YK/HJ/250060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21488

场地租赁协议

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场地位置、面积功能

1、甲方将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6社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门卫室（150m²）平方米

2、本场地的功能为加工生产空心砖

如乙方改变功能，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
方可。

3、甲方保证对场地拥有合法、完整、不受任何
限制的出租权，附属设施并不存在质量问题。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为 五年，自 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

15 日，期限内甲方不得再次转租，

2、厂地 租金合计为 15 万元人民币/年。乙方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用于乙方归划建设时间。结算方式为 年 月 日租库日。乙方凭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一次性缴纳给甲方约定年的租金。甲方于租房日将租赁的院落交给乙方使用，并从交房之次日开始计算租金。

3、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场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期间因使用场地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向相关部门承担并交纳；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场地维修、维护费用，以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场地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负责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火灾等造成损坏或给第三方及他人造成损失和伤亡产生的赔偿及产生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改变租赁

房的建筑结构。

4、租赁期间，乙方自主使用场地或者同意乙方的关联方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干涉。

5、乙方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使用场地，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6、在合同租赁期结束后，乙方应移走场地内由乙方因经营而添置的物品，将场地完整地交给甲方，如后期添置的设备、设施无法移动的甲方不承担其任何成本费用。

7、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用土地，部分或全部拆毁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乙方费用，将多收取乙方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适当的方式予以退还。

8、租赁期间，政府征用土地所给予经济补偿由甲方有；但是给予经济损失、搬迁费归属于乙方，如遇此类情况，由乙方出面与政府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9、乙方在租赁期间，合理使用场地，严禁利用本场地从事非法活动。如因乙方过失给场地和周边财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剩余租金额返还。

第四条：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支付对方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无效的，向合同签字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如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需双方签字确认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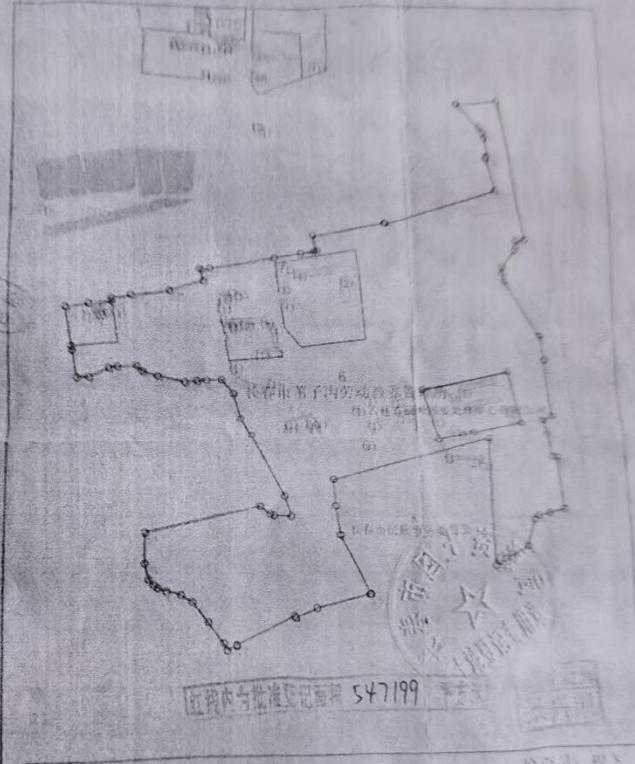
日

日期：

1、院内有承方砖存放约 4000 立方米，由乙方负责倒，费用由乙方负责，另外院内约 1000 立方米炉渣砖由甲方处

宗地图

图幅号：11
图幅范围：110000-110000
坐标系：1954年北京坐标系
图幅号：110000



长国用(2008)第040000010号

土地使用权人:长春市惠仁鸿勋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地号	6	国号	646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547.93 M ²	其中: 建筑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在我苇子村辖区，该单位在我村回族公墓东侧地块生产经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保手续使用，其他无效。）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关于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二道区合财空心砖厂项目建设(空心砖生产)。

二、本项目位于二道区四通路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西150米(详见报告表附图)，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应执行下列要求：

(一)严格执行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及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本项目各类设备应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实行室内生产经营，产品不能露天堆放，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并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三)本项目应设置全封闭料棚，原料粉碎过程中要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生产原料在运输、

装卸、堆放中必须进行封闭管理，要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对作业面和现场路面进行降尘，减少对大气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 企业应加强粉尘、噪声等污染物管理，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和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一旦发生污染，企业应立即停业整顿。

(五)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仅限现有建设规模和生产地点，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迁址，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
(表) 审批。

(六) 本项目建成后需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如在生产期间或限期内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逾期不予以换发许可证。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
托书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关于报批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公章）

2015年9月29日